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JIANMING ZHONGGUO XUEQIAN JIAOYUSHI

学前教育专业系列教材

简明中国学前教育史

何晓夏 主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学前教育专业系列教材

简明中国学前教育史

JIANMING ZHONGGUO XUEQIAN JIAOYUSHI

何晓夏 主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明中国学前教育史 / 何晓夏. —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0.10 (2012.6重印)

(学前教育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303-00980-0

I. ①简… II. ①何… III. ①学前教育—教育史—中国 IV. ①G61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9337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5072 58807651
北师大出版社少儿网站 <http://child.bnup.com.cn>
电子信箱 jingshishaoer@sina.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70 mm × 230 mm
印张: 18.5
字数: 360 千字
版次: 2007 年 6 月第 2 版
印次: 2012 年 6 月第 7 次印刷
定价: 33.00 元

策划编辑: 张丽娟	责任编辑: 张丽娟
美术编辑: 毛佳	装帧设计: 孙琳
责任校对: 张春燕	责任印制: 李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修订说明

《简明中国学前教育史》于1990年出版，至今已有17个年头，共印14次之多，总计近8万册，受到广大读者的肯定，该书被传到日本，受到日本同行的重视。

当年编写此书，是应高等师范学校学前教育专业、教育学院和各部门幼儿园管理干部培训班、学前教育夜大学、函授大学、学前教育“专业证书”专科班等的教学需要，是我国出的最早的一本自先秦至当代（1989年）涵盖几千年的较为全面、系统的中国学前教育发展史。因其出版早，正应高等师范学前教育专业和各类在职学前教育培训机构的急需，读者对象广泛，影响面较大，无论在读学生或在职的学前教育管理干部和教师，均认为此书全面、系统、简明、易懂，具有学前教育专业特点，对提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都大有裨益，是学前教育专业学生和教育工作者应该学习的有一定深度的教科书。

这次修订，主要是对有的问题的提法做了进一步斟酌，使之更趋准确，删除了个别重复的叙述，对于校对上的错误做了纠正。该书尚有很多不足之处，我们还准备做进一步改进性的修订，敬请读者提出批评、建议。谢谢！

编者

2007年4月

编者的话

一、近些年来，随着科学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学前教育对提高国民素质的重要性被愈来愈多的人所认识，高师、中师学前教育专业迅速发展，各种幼教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广泛开展，培训层次和机构增多。为提高学前教育专业学生和在职学前教育管理干部、教师的专业基础理论水平，在高等师范学前教育专业和各类在职学前教育培训机构里，均将学前教育史列为必修课程。我们编写本书，就是为了满足这方面的急需。本书是教科书，读者对象以高师学前教育专业本科生和专修科学生及在职学前教育管理干部为主，兼顾幼师高年级学生、幼儿园教师、广大幼儿家长的需要。

二、《简明中国学前教育史》是我们自1983年任教于高等师范学前教育专业、教育学院幼儿园管理干部培训班、学前教育专业夜大学、函授大学、学前教育“专业证书”专科班等的过程中，经过二十余次的教学实践，不断整理修改形成的教材。其特点：①内容全面、系统，覆盖了自古代社会至1989年我国学前教育的整个发展历史过程；②具有鲜明的学前专业特点，与学前教育无关的事件、人物均未列入；③有详有略，重点突出，对中国学前教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杰出人物作了较为详细的论述；有的叙述较简明，注意留有余地，如对有些历史人物，虽未列专节，但已在论述其他人物和事件时，有意识地介绍了他们的有关活动和思想；④每章正文后附有思考题和参考资料，便于读者掌握重点和自学。

三、此书由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副教授何晓夏主持编写，参加编写的还有俞启定副教授、梁志荣副教授，我们还特邀戴自俺先生、金恒娟先生撰写了“张雪门”一节。全书分一、二、三编。第一编由俞启定执笔；第二编第一、二、三、四、五章，第六章第一、三、四节由何晓夏执笔；第二编第六章第二节由戴自俺、金恒娟执笔；第三编第一、二、三、四章由梁志荣执笔，第五章由何晓夏执笔。

四、《中国学前教育史》是近年才开设的一门新课。我校开设此课的是原教育系主任尹德新副教授。他于1982年2月，在梁志荣副教授协助下，为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班首开此课，以后他又连续授课两年。在人民教育出版社组织下，北京师范大学尹德新副教授、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系寇崇玲副教授分别编出《中国古代幼儿教育史资料》（内部、油印）、《中国幼教史（近代部分）资料选编》（内部、油印）、《老解放区学前教育选编》（内部、油印）。这些，对

我们的教学和教材编写帮助很大，借此，一并致谢。

五、学前教育史，是教育史学科的一个新领域，我们编写这类书尚缺乏经验，书中疏漏甚至错误之处，敬请读者和同行指正。

编 者

1989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编 中国古代的学前教育

(先秦至鸦片战争前)

第一章 古代学前教育的实施	003
第一节 古代学前教育的基本形式和特点	003
第二节 古代的胎教	007
第三节 古代学前家庭教育	012
第四节 古代学前宫廷教育	019
第五节 古代学前教材	023
第二章 古代的学前教育思想	030
第一节 论早期教育的意义和作用	030
第二节 论学前教育的原则和方法	037
第三节 论婴幼儿保育的原则和方法	047

第二编 中国近代的学前教育

(鸦片战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第三章 清末学前教育机构的产生与制度的实施	055
第一节 学前教育机构产生的社会基础	055
第二节 蒙养院制度的确立	061

第三节	女子师范中保姆的培训	065
第四节	蒙养院制度的实施	070
第四章	中华民国时期学前教育的演进	074
第一节	蒙养园制度的建立	074
第二节	幼稚园制度在学制体系上的确立	078
第三节	幼稚园课程	081
第四节	保教人员的培训与检定	086
第五节	幼稚园制度的实施	090
第五章	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学前教育活动	094
第一节	利用不平等条约夺取在华办学前教育特权	094
第二节	设立学前教育机构	096
第三节	培植师资,兴办幼稚师范	099
第四节	任教于中国幼稚园,翻译教材,出版幼儿读物	103
第五节	办理慈善事业,摧残中国儿童	104
第六节	收回教育主权的斗争	105
第六章	学前教育中国化、科学化的探索	108
第一节	对中国近代学前教育的反思与憧憬	108
第二节	学前教育的实验与探索	116
第七章	老解放区的学前教育	134
第一节	老解放区实施学前社会教育的必然性	134
第二节	老解放区托幼机构的主要形式	138
第三节	老解放区学前儿童保教内容、方法	140
第四节	老解放区保教队伍的建设	157
第八章	学前教育家的幼儿教育思想与实践	162
第一节	陶行知	162
第二节	张雪门	172
第三节	陈鹤琴	191
第四节	张宗麟	220



第三编 中国当代的学前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 1989 年)

第九章 学前教育稳步发展时期 (1949—1957 年)	239
第一节 确定学前教育的性质、任务及发展方针	239
第二节 学前教育的改革与实施	242
第三节 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及师资队伍建设	246
第四节 1949—1957 年学前教育的蓬勃发展	248
第十章 学前教育盲目发展与调整巩固时期	
(1958—1965 年)	250
第一节 学前教育的大起大落	250
第二节 对《幼儿园教育工作指南(初稿)》的批判与纠正	251
第三节 教训与隐患	252
第十一章 学前教育遭受全面破坏的时期	
(1966—1976 年)	253
第十二章 学前教育的拨乱反正与改革振兴时期	
(1976—1989 年)	255
第一节 政府加强对托幼工作的领导	255
第二节 幼儿园教育科学化、规范化的发展趋势	257
第三节 多层次、多形式地培训师资	261
第四节 幼儿教育科学研究活跃, 成果显著	262
第五节 幼儿教育的发展	263
第十三章 宋庆龄的儿童教育活动与主张	268
第一节 生平和儿童教育活动	268
第二节 论儿童教育工作的意义	275
第三节 论儿童教育的目的	277
第四节 论幼儿园(学校)、家庭、社会的三结合教育	279
第五节 论儿童读物和儿童戏剧在儿童教育中的作用	283

第一编

中国古代的学前教育

（先秦至鸦片战争前）

第一章 古代学前教育的实施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数千年来，我们的祖先用他们勤劳的双手和聪慧的头脑，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历史文化，为人类文明的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中国又是具有悠久的教育传统的礼仪之邦，以教立国、以教化民成为历代王朝因循不变的基本国策。古代各类教育事业之发达，在当时的世界上可谓首屈一指。古代学前教育是古代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研究古代教育的一个新领域。漫长的古代发展史和浩瀚的古代文化遗产，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研究资料，在古代学前教育基本形式和特点、古代胎教、古代学前家庭教育、古代学前宫廷教育、古代的学前教材等方面，都有许多值得认真研究的课题。

第一节 古代学前教育的基本形式和特点

中国古代学前教育是在家庭进行的，儿童的父母是当然的老师。

一、古代不可能出现学前社会教育

学前教育这一概念，从广义说，凡以学龄前儿童为对象的教育活动均属学前教育范畴；从狭义说，是指在专门的学前教育场所中进行的教育活动，也就是在托儿所、幼儿园及其他社会性的幼教机构中所进行的教育活动，又称学前社会教育。

在人类社会形成之初，教育便出现了。由于生产劳动和社会生活经验不可能通过遗传或个体的生长而自然获得，只有自幼开始有意识的学习，才能取得生存及适应社会生活的本领。因此，最早的教育活动也包括幼儿教育在内。在原始社会早期的群婚制度下，家庭尚未出现，当时只能是由整个原始群或氏族部落共同

来承担哺养和教育幼儿的职责。古代儒家经典《礼记·礼运》篇中谈到远古“天下为公”状况时说：“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也反映了当时并不注重父母与子女的关系。由此可见，最早的幼儿教育是一种“公育，”它是当时整个氏族社会教育的一部分，是融合于社会生活和生产活动中进行的。当时尚无学校教育，也就谈不上学前教育，因此原始社会的儿童“公育”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学前社会教育，不过这种“公育”思想却对近代学前社会教育的产生有很大的影响。

随着一夫一妻制的建立和家庭的形成，养育儿童的任务自然而然落在父母身上，成为家庭生活和家庭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子女被视为父母的私有物，以便传宗接代，于是社会也就没有必要对幼儿进行教育。学前社会教育的产生要远远晚于学校教育的产生。根据史料记载，学校教育至少已有四千年以上的历史，而学前社会教育从产生至今还不到二百年，中国人创办幼儿园，则已经是20世纪初的事了。为什么古代没有学前社会教育呢？这是由学前社会教育本身的性质、要求及古代的社会条件所造成的。

第一，学前社会教育是近代大工业的产物。大工业的发展吸收了越来越多的妇女劳动力。为参加工作的妇女分担照顾幼儿的任务，这是创办托幼机构的一个基本目的。在古代小农经济的条件下，男耕女织，男主外，女主内，妇女主要从事家务，包括哺养儿童在内，无须将儿童送出家门托别人照管，因此，古代缺乏兴办学前社会教育的客观需要。

第二，大工业使人们的社会联系大大加强，从而使人们的群体意识和社会观念大大加强，产生了要求儿童自幼就接触社会、认识世界的愿望。社会联系的加强还促成了社会福利主义的出现，福利事业的重点对象通常都是弱者，妇女和儿童首当其冲。这些都是导致学前社会教育产生的原因。在古代以家庭为本位的、自给自足的、封闭式的社会环境下，缺乏兴办学前社会教育的观念和意识。

第三，兴办托幼机构需要专职的保教人员，而保教人员通常由女子来担任，因此学前社会教育的实施必须建立在妇女获得一定程度解放的基础上。在古代，封建礼教对妇女束缚极为厉害，她们终身都是男子的附庸，“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她们完全被禁锢在家庭的小圈子内，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在外抛头露面被视为伤风败俗，更不用说担任社会公职、从事社会活动了。因此，古代缺乏兴办学前社会教育的基本师资条件。

第四，学前社会教育是一种有组织、有目的、有计划的教育活动，它有特定的场所，对幼儿群体进行保育和教养，要求在内容、方式、设备、措施等方面都必须有切实可行的常规，这样就需要对幼儿的共性及个性特点具有科学的、系统的了解和研究。在古代，由于科学发展程度及认识水平有限，尚不具备对幼儿生理和心理发展规律的深入认识，仅仅有一些直观的、经验性的总结而已，因此，古代缺乏兴办学前社会教育的科学知识基础。

综上所述,古代是不可能产生学前社会教育的,因为它不具备产生学前社会教育的条件和需要。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中国古代根本没有学前教育。既然学校教育已经产生并迅速发展,那么,为儿童入学打好基础的学前教育也是必要的、不可缺少的。在古代将教育视为治国之本和最高尚的事业的总体环境下,早期教育也受到高度重视,只不过这种教育都是在家庭内部进行的。

二、古代学前家庭教育发达的原因

家庭教育在中国古代教育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学前教育全部是在家庭中进行的。小学教育的很大一部分也是在家庭中实施的。即便是那些入私塾、书馆上学的儿童,家庭教育仍是不可缺少的补充,何况许多私塾、书馆本身就是家族所办,是扩大了的家庭教育,如《红楼梦》中贾宝玉所上的学校就是这种类型。在许多书香世家中,其子弟的全部教育甚至都完成于家庭教育中,如孔子家族的经学,司马迁、班固家族的史学都是世代相传。各类技艺之学更是如此,一般都是祖传秘授,不教外家人,甚至传子不传女,由此可见家庭教育的重要作用。古代文献中关于家庭教育事例的记载比比皆是,如“孟母三迁”“岳母刺字”等故事千百年来流传不衰,脍炙人口。关于家庭教育的理论文章和著述更是举不胜举,以至构成“家训”“家教”一类专门的著作。现存最早的该类著作为南北朝时颜之推的《颜氏家训》和唐代广为流传的《太公家教》。此后,儒家士大夫学者纷纷效仿,家教类丛书越出越多,据《中国丛书目录》统计,宋代有16种,明代增为28种,清代则有61种之多。

古代家庭教育的发达是由古代家庭所处的特殊重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地位决定的。在以农业和手工业为主要方式的小生产条件下,最基本的生产单位就是家庭。最基本的物质生活资料均从家庭内部生产出来,或靠直接的剥削和掠夺获得,社会产品的交换仅占次要地位。封建家庭以父系家长为领导者,直系血亲常常是几世同堂,又与旁系血亲及姻亲结成互相依助的关系,从而构成家庭——家族——宗族等不同层次的联系纽带。家庭实际上是一个缩小的社会,生产的组织进行,财产的管理分配,生活的安排筹划均有一定之规,每一成员在家庭中的地位、权利和义务也有明确的规定。整个家庭不仅是经济生活的共同体,在政治上也是祸福相依、荣辱与共的。一人得势,可光宗耀祖、封妻荫子;一人犯法,则殃及亲属,甚至株连九族。因此,个人的命运与家庭的命运息息相关。古代家庭这种高度的凝聚力与多功能性,决定了家庭教育的必要性及其广泛的施教内容。

如果说家庭是缩小的社会,那么社会便是扩大的家庭,封建社会的政治统治就是建立在家庭的基础上。“国”与“家”常常合为一词,“国”即为大“家”。皇帝是天下人的君父,各级地方长官也被视为老百姓的“父母官”,因此封建制度总是表现出家长制的强烈色彩,这是专制和特权的一个根源。但另一方面,也

导致教民如教子的思想产生,从而使统治阶级和整个社会高度推崇教育。家庭道德的基本观念——“孝”和“悌”成为整个封建伦理道德的出发点。“孝”是子对父的道德规范,“悌”是弟对兄的道德规范。事父孝,则事君必忠;事兄悌,则事上必顺。如孔子所说:“其为人也孝弟(悌),而好犯上者鲜(少)矣。”^①孝悌忠顺本为一体,所以“求忠臣必于孝子之门”。这样,不仅家庭自身重视其内部教育,封建国家也推崇家庭教育。从“教”字本身的构成看,实为“孝”之“文”,《说文解字》解释为“上所施,下所效”。上施下效的最早体现就是子女秉承父母之命,这正是“孝”的实质。可见古人将家庭教育视为教育活动最初的、也是最重要的领域。

建立在家庭基础上的封建社会结构及其思想意识体系是高度稳定的,因为它体现了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这一历史的基本规律。搞好家庭建设为个人生存、发展所必需,也是社会经济、政治发展的前提,因此古代儒家士大夫将进取目标概括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②。这里“修身”是指个人学识的获得和道德水准的提高,它首先要用于“齐家”,即处理好家庭内部的关系,搞好家庭建设,然后才能“治国、平天下”。治家有方是封建时代鉴别贤才的一个重要标准,而治家的基本任务之一便是进行家庭教育。南宋学者袁采指出:“国家之本,子孙是也。”他又说:“不知教,自弃其家也。”^③古代流传极广的《三字经》中也有“养不教,父之惰”的话。明代李西涯编《老学究语》,甚至认为“有儿不教,不如无儿”。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不同,具有自幼开展的必要性和便利条件。明代丘濬《大学衍义补》中指出:“家之立教,在子生之初。”因此,古代学前教育作为古代家庭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有相当规模的开展。

三、古代学前家庭教育的基本特点

列宁说:“资本主义前生产方式的规律,是生产过程在原有规模上、原有基础上的重复。”“在旧的生产方式下,各个经济单位能存在好几世纪,无论在性质或者是数量上都没有变化”。^④在这种情况下,作为古代基本经济单位的家庭,也长期保持着它一贯的结构和生活方式。古代的学校教育(包括与之相对应的那部分家庭教育)虽也受这种稳定的经济模式的影响而发展缓慢,但由于政局的变化和学术的发展,在不同时期尚能发生比较显著的更新和演进。而学前家庭教育则受政治和学术的影响较小,故而数千年来基本上处于一种相当稳定的格局之中,

①《论语·学而》。

②《礼记·大学》。

③《袁氏世范·教子孙》。

④《列宁全集》第1卷,第187页。

在教育内容、方式上均无大的变化。这使我们很难按照历史年代推进的线索来论述它的发展，不过倒便于我们从总体的角度对整个古代学前家庭教育作综合性的概括分析。

由于古代缺乏普遍的学校设置和严密的学制系统，小学教育尤为如此，所以不易将学校教育与学前教育的界限划清楚。古代确有专门的学前教育实施和理论，如按年龄安排的儿童教育计划中入学以前的部分，及针对低幼儿童教育的有关论述等，但有关学前教育的论述多数是与整个儿童教育思想融合在一起的，这部分历史遗产对我们今天从事学前教育有相当的借鉴意义。既然古代的学前教育尚未从整个儿童教育中分化出来，成为独立领域，那么我们在学习和研究过程中，其涉及的对象应该是与学龄前儿童教育有关的全部史料。

古代学前家庭教育的实施者是父母，而尤以母亲为主，这是由幼儿生活特点所决定的。清代学者蓝鼎元说：“人子少时，与母最亲。举动善恶，父或不能知，故母教最切。”^① 根据封建礼制的规定，女子有“三从”“四德”的规范。“三从”前文已述。在“四德”中，“妇德”包括正母仪、肃家规、教子女的内容，“妇言”中有“训子之言”的训练，“妇容”和“妇功”中也渗透了家教的内容。中国古代有大量贤母教子的实例。如果父母亡故，则由长兄长嫂承担起养育教诲未成年弟妹的义务；如无成年子女，则由同宗的叔伯父母代为教养。总之家庭教育是有专人负责。在君主的家庭——宫廷中，为太子及幼年君主设有专门的保傅之官及后宫女官分工负责各项保育和教诲职务。

第二节 古代的胎教

中国古代十分重视儿童的早期教育，提倡“早谕教”，早至生命的胚胎时期即行胎教。世界上最早提出并实施胎教的是中国。由于时代的原因，古代胎教的理论有些部分夹杂着封建意识和迷信色彩，但也积累了不少为当代科学所证实的合理的、宝贵的经验。

一、早期胎教的实施

胎教是在母亲怀孕期间所采取的一系列自我的和外部的措施，用以对胎儿施加特定的影响，这是一种重要的早期教育措施。

中国胎教始于距今3600多年前的周文王之母太任。据刘向《列女传》记载，太任在妊娠期间，“目不视恶色，耳不听淫声，口不出傲言，能以胎教。”意思是

^① 《女学·妇德》。

说，太任怀孕时，不看邪恶的东西，不听淫乱的声音，不说狂傲的话，这就是进行胎教。贾谊《新书·胎教》篇中也记载：“周妃后妊成王于身，立而不跛，坐而不差，笑而不喧，独处不倨，虽怒不罾，胎教之谓也。”意思是说，周成王（周文王之孙）的母亲怀周成王时，站着时不将重心倚在一条腿上，坐着时不歪斜，笑时不放声喧哗，独居一处时也不懈怠放任，发怒时也不骂人。由此看来，实施胎教是西周王室的传统。儒家的圣人之一——孟子在胎儿期也接受过胎教。据《韩诗外传》记载，孟子之母怀孕时，“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胎教之谓也。”坐席摆放不正就不能坐，肉块切得不正就不能吃，这也是胎教的项目。以上三篇谈到胎教内容都是孕妇对自身的严格要求。在饮食方面，要做到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在视听方面，要做到“目不视恶色，耳不听淫声”。在举止行为方面，要做到“立而不跛”“坐而不差”“独处不倨”，在情绪涵养方面，要做到“笑而不喧”“虽怒不罾”。总而言之，是要用礼教的规范来约束自己的一举一动，从而保持对胎儿的良好影响。

在古籍《青史氏之记》中则记载了母亲怀孕时外部的约束。王后怀胎七个月时要搬到分娩前的专门居室——“簏室”中去住。由太师持奏乐用的律管守于右窗下，太宰持烹炊用的斗器守于左窗下，太卜持占卜用的蓍草和龟甲守于前门外。在至十月分娩前的这几个月里，如果王后要听的乐曲不合礼制，太师则以“未习”而婉言谢绝；如果王后想吃的东西不合正味，太宰则回答：“不敢拿这样的食品侍奉（您腹内的）王太子。”这些则是防止孕妇在不能自行胎教时所采取的外部管束，目的仍是保证避免对胎儿的不良影响。早期的胎教虽然大多数是针对君主而言，但也有普遍的意义。

二、古代胎教的发展演进

汉代是儒家思想登上统治地位的时代。儒家高度重视教育，也重视早期教育，而胎教本是早期教育中所最先实施的内容，所以汉代思想家多言胎教。贾谊、刘向、戴德、王充等人在他们的著作中都涉及胎教问题。除陈述古代胎教之法外，他们还各自进行了理论上的阐发。

贾谊认为，胎教的目的在于“正礼”，即孕妇生活中的一切内容都应该符合“礼”的规范，因此凡孕妇“所求声音者非礼乐”“所求滋味者非正味”，均不能迁就这类非礼之求。为什么要这样严格要求、一丝不苟呢？就是因为万事想求得一个好的结果，必先有一个好的开端，即所谓“慎始敬终”。开头的“失之毫厘”，能导致结尾的“差以千里”，因此越是开始越是马虎不得。这一观点从原则上说是有道理的，但把它搬到胎教方面，则尚缺乏具体的考察和论证。

刘向认为胎教的目的是“生子形容端正，才德必过人矣”。这一追求更为切合实际，可以说是所有做母亲的心愿。他指出实施胎教的宗旨在于“慎所感”，